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分級許可審查

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

- 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赴陸者，禁止通關出境。
- 但出境時已退離職，因系統未及更新人事資料者，由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給通知單，並請當事人具結後，才能出境。

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」是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」來認定，而不是以「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」為準。

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

- 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。